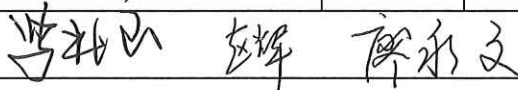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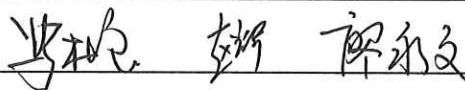



## 资格审查报告

项目名称	都江堰市智慧城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应用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510181202100170			
资格审查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1	成都链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商 2	四川海纳仁东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	四川开源观科技有限公司			
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1	成都链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商 2	四川海纳仁东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	四川开源观科技有限公司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1	/			
原因	/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家数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是	✓	否	
本次采购活动是否终止,	是		否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写明并说明理由如下（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				
地点：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监督人员（签字）：				

##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

项目名称	都江堰市智慧城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应用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510181202100170			
审查依据	采购文件			
参加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1	成都链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商 2	四川海纳仁东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	四川开源观科技有限公司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1	成都链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商 2	四川海纳仁东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	四川开源观科技有限公司			
未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1	/			
原因	/			
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是	✓	否	
本次采购活动是否终止	是		否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写明并说明理由如下（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结果）：				
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				
地点：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监督人员（签字）：				

## 都江堰市智慧城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分项汇总得分表

项目编号: 510181202100170

2021年11月8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评分内容					总分
		报价10分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履约能力	/	/	
1	成都链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99	31.00	0.00	/	/	40.99
2	四川海纳仁东科技有限公司	9.99	38.00	2.00	/	/	49.99
3	四川开源观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5.00	10.00	/	/	85.00
/							
/							
/							
/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都江堰市智慧城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应用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510181202100170

评  
审  
报  
告

2021年11月8日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一)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采购项目名称：都江堰市智慧城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应用平台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510181202100170

(二)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经都江堰市财政局批准，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对“都江堰市智慧城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应用平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本次采购委托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的方式为：发布公告。

3、采购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

4、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公告期限为：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三) 采购执行机构复核要求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情况介绍(如有)。

(四)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1、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成都链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四川海纳仁东科技有限公司

3	四川开源观科技有限公司
---	-------------

2、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成都链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四川海纳仁东科技有限公司
3	四川开源观科技有限公司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一)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1、响应文件开启日期：2021年11月8日14:00
-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 1、评审日期：2021年11月8日14:00

- 2、评审地点：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三)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了由3人组成的磋商小组（其中，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代表1人）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罗杜良、廖永文、赵辉（采购人代表）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因

(一)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	-------	-------

1	成都链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24900.00
2	四川海纳仁东科技有限公司	1824000.00
3	四川开源观科技有限公司	1822800.00

(二) 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供应商 1	/
原因	/

四、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如下：详见磋商记录表。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如下：无。

六、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一)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

1、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成都链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四川海纳仁东科技有限公司
3	四川开源观科技有限公司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供应商 1	/
原因	/

(三) 磋商情况

磋商轮次：1次，报价轮次：2轮。

(四) 报价情况

详见“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是否需要终止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是否需要终止			
是		否	√
终止原因：/			

2、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综合得分	报价（元）
第一名	四川开源观科技有限公司	85.00	1822800.00
第二名	四川海纳仁东科技有限公司	49.99	1824000.00
第三名	成都链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99	1824900.00

八、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说明




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报价最高			
是		否	√
报价合理性说明（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无			


### 九、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说明

本成员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

无。

注：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组长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四川开源观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都江堰市智慧城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应用平台采购项目、510181202100170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0次。

我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0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开源观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杨晓集

日期：2021年11月8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